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1039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10393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3936_ATTACH2.pn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有關「第15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」一案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學校教師、學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0月12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356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法務部及教育部為推動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及教師能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，特辦理「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」及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」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扎根，協助國中、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師生運用全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，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。
- 三、旨案活動(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)要點摘述如下：
 - (一)活動對象：全國國中、高中職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，區分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學

秀才分校 112/10/24 07:44



1120013306

有附件

生組」。

(二)活動方式：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賽。

(三)網路初賽：自即日起至112年10月25日止。

四、如有相關洽詢事宜，請洽法務部資訊處：

(一)聯絡人：呂小姐。

(二)聯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轉7421。

(三)電子信箱：leila@mail.moj.gov.tw。

五、檢附「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活動海報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